承包合同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修建房屋,甲方将房屋修建事官承包给乙方,内容如下。

甲方:

乙方:

第一条

乙方自带材料,包括但不限于木方、层板、支撑架、搅拌机、垂直起吊机、斗车、 各种钢筋加工机器以及各种用具。

第二条

乙方要完成的具体的工作内容为:基础地梁、柱、楼层柱、梁、板、斜屋面、线条以及屋面天沟。从正负 00 层屋内的钢筋、网片、浇灌地坪。正负 00 至坡屋顶的内容包括室内所有砖,所有粉刷,室外正负 00 至坡屋顶所有粉刷,天沟粉刷。室内外门窗,洞口收小口粉刷。所有的梁、板、斜屋面以及浇灌一律不得蜂窝麻面。斜屋面坡度保持斜线顺直以及达到防水标准。正立面的门厅三间室外墙贴砖。

第三条

外墙线条、屋顶、天沟同各屋水平板一次性浇灌,屋面天沟支吊模一次性浇灌。

第四条

乙方在进场施工中,必须与甲方友好沟通,安全施工。乙方在以上施工内容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涨价、加价。

第五条

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一个环节都必须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,如果验收不通过,由 此引起返工,造成的材料费、人工费以及其它可能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六条

甲方住宅建设工程承包给乙方以每平方米 230 元人民币的价格。乙方生活自理, 其中甲方只提供开工,竣工,每层浇灌板面混泥土餐费。

第七条

付款方式:每层板面浇灌完成时付款百分之 ___。室内外粉水、门窗、小口收完便付余下尾款百分之 ___。

第八条

以上合同一式两份、签字生效、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背该合同条款。

甲方(指纹): 电话: 身份证号:

乙方(指纹): 电话: 身份证号:

年 月 日